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5 页
三、审计执业资格证书·····	第 16—19 页
（一）营业执照·····	第 16 页
（二）执业证书·····	第 17 页
（三）签字会计师 1·····	第 18 页
（四）签字会计师 2·····	第 1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473号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农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农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神农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神农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农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农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8元，共计募集资金224,488.2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469.2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1,018.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5.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9,143.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8,849.97
	利息收入净额	1,083.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256.82
	利息收入净额	173.4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3,106.7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56.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293.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293.3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和2022年3月2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50	29,553,099.1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27	17,928,291.0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19	10,167,266.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19	9,890,366.1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68	3,650,52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80078801300001039	1,737,824.59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804	3,237.4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35	1,307.89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43	725.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27	577.5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76	48.71	
合计		72,933,272.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除“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涉及诉讼情况（详见本报告五(一)之说明）及环保行政处罚（详见本报告五(二)之说明）外，本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品种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将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使用期限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已将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及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 24 万头调整为 18 万头，原计划投资额 14,500.00 万元调整为 11,332.03 万元、“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 10 万头调整为 5.6 万头，原计划投资额 14,600.00 万元调整为 10,099.52 万元，以上两个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8.45 万元，用于“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项目”项目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武定鼎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矿业）诉子公司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猪业）采矿权压覆纠纷

2022年1月，鼎鑫矿业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武定猪业，鼎鑫矿业认为武定猪业未经鼎鑫矿业同意，擅自在鼎鑫矿业采矿权范围内建设“狮山镇文笔山养殖场建设项目”、“十万头猪场建设项目洗消中心”项目，对鼎鑫矿业采矿权造成了压覆，导致鼎鑫矿业无法正常开采。要求武定猪业立即停止在鼎鑫矿业采矿权矿区范围的侵害行为；立即移除在鼎鑫矿业采矿权矿区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并恢复原状；向鼎鑫矿业赔偿因其侵害行为给鼎鑫矿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报告为准）；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由武定猪业承担。

2022年4月7日，武定猪业收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云0181民初182号），经法院调解，鼎鑫矿业、昆明安宁永昌物资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与武定猪业达成的调解协议，协议约定：

1. 如无法办理采矿权相关证照手续导致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采矿权无法按现有坐标办理延续或采矿权灭失、无法办理采矿生产必须的资质证照等情况时，由此造成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全部损失由武定猪业负责赔偿，并承担压覆采矿权范围内所涉及的土地复垦责任及费用。

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办理上述矿权证延续手续所需的所有费用在人民币100万元范围内由武定猪业代垫，于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书面通知，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支付，该费用作为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的共益债务，于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后15日内予以返还武定猪业。

2. 关于武定猪业压覆采矿权范围内土地的约定如下：

(1) 在武定猪业使用压覆采矿权范围内土地的期间，若因武定猪业的压覆行为导致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被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处罚等情形，武定猪业应与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共同负责解决，并保证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正常行使采矿权并承担或有的相应费用。

(2) 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同意自破产重整计划通过或破产宣告之日后，从武定猪业接到采矿权人（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重整方或采矿权受让方）书面通知启动生产之日起六年内暂不开采武定猪业猪场压覆范围内的矿产，如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

的政策变化导致确实不能继续使用时，由此产生的后果武定猪业自行承担，不视为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违约。武定猪业应于到期前三个月与采矿权人友好协商续期事宜。如协商不成，武定猪业应于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退场并履行复垦义务。武定猪业未按约定退场，除承担相关费用及赔偿实际损失外，武定猪业还须按每日人民币 1 万元向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支付违约金，从和解本协议约定的六年使用期满计至武定猪业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3) 武定猪业同意尽量减小压覆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采矿权的影响，缩减其猪场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至 260 亩以内（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勘测使用面积为准，但不得超过 260 亩），并据此双方商定新的用地界限，因猪场项目压覆导致办理采矿权延续增加的现场测绘工作量、勘测定界等支出由武定猪业承担，界限确定后，双方互不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武定猪业向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750,000.00 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4,400 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承诺承担就办证过程中无法办证或因办证对已实施的“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拆除、改建而可能给武定猪业或本公司带来的或有损失。

(二)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7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及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执法人员对武定猪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武定猪业实施了以下行为：

1. 未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猪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始投入生产，但无环评要求的堆粪间、固液分离机等污染防治设施；

2.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养殖区粪、尿收集于猪舍下方储液池，后直接经管道排入厂内粪水二次中转池，再经管道引至场区西南侧厂界外，经吸粪车拉运至场区西南面距离场区直线距离约 800m 处的两个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质坑塘倾倒，现场检查时可见粪污直接渗漏流入下方山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武定猪业于 2022 年 4 月收到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楚环武罚告字〔2022〕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楚环武责改字〔2022〕2号），要求武定猪业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并拟对武定猪业作出人民币159.3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何月斌作出人民币5.00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14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00.00		203,106.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106.8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神农陆地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0.12	-62.92	99.69	2022 年 6 月	39.53	否	否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2,136.38	-2,615.19	82.57	2023 年 2 月	812.5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否	6,802.39	不适用	6,802.39	36.14	6,020.09	-782.30	88.50	2020年5月	-772.01	否	否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是	14,500.00	11,332.03	11,332.03	407.93	11,356.85	24.82	100.22	2020年9月	1,761.05	是	否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否	11,086.94	不适用	11,086.94	294.27	11,084.30	-2.64	99.98	2020年5月	2,184.31	是	否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是	14,600.00	10,099.52	10,099.52	231.57	9,881.03	-218.49	97.84	2021年8月	-1,067.30	否	否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否	14,703.79	不适用	14,703.79	973.80	13,855.43	-848.36	94.23	2021年10月	-1,885.5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不适用	12,000.00	41.08	12,025.39	25.39	100.21	2020年12月	1,539.51	是	否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7,800.40	不适用	7,800.40	0.00	7,810.64	10.24	100.13	2021年6月	1,693.68	是	否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7,322.79	不适用	7,322.79	0.00	7,332.40	9.61	100.13	2021年6月	1,636.15	是	否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796.24	不适用	13,796.24	3.56	13,837.91	41.67	100.30	2021年11月	-195.31	否	否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530.89	不适用	14,530.89	131.98	12,907.72	-1,623.17	88.83	2021年12月	67.4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建设项目	是		7,668.45	7,668.45		7,673.15	4.70	100.06	2022年12月	-1,576.5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不适用	57,000.00		57,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9,143.44		209,143.44	4,256.82	203,106.79	-6,036.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尚余工程款未支付。

不适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不适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7,293.33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投资的项目未全部结算完毕,尚余工程款未支付,以及公司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神农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332.03	11,332.03	407.93	11,356.85	100.22	2020 年 9 月	1,761.05	是	否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5.6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0,099.52	10,099.52	231.57	9,881.03	97.84	2021 年 8 月	-1,067.30	否	否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项目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7,668.45	7,668.45		7,673.15	100.06	2022 年 12 月	-1,576.55	否	否
合计	—	29,100.00	29,100.00	639.50	28,911.03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24万头调整为18万头,原计划投资额14,500.00万元调整为11,332.03万元、“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10万头调整为5.6万头,原计划投资额14,600.00万元调整为10,099.52万元,以上两个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668.45万元,用于“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项目”项目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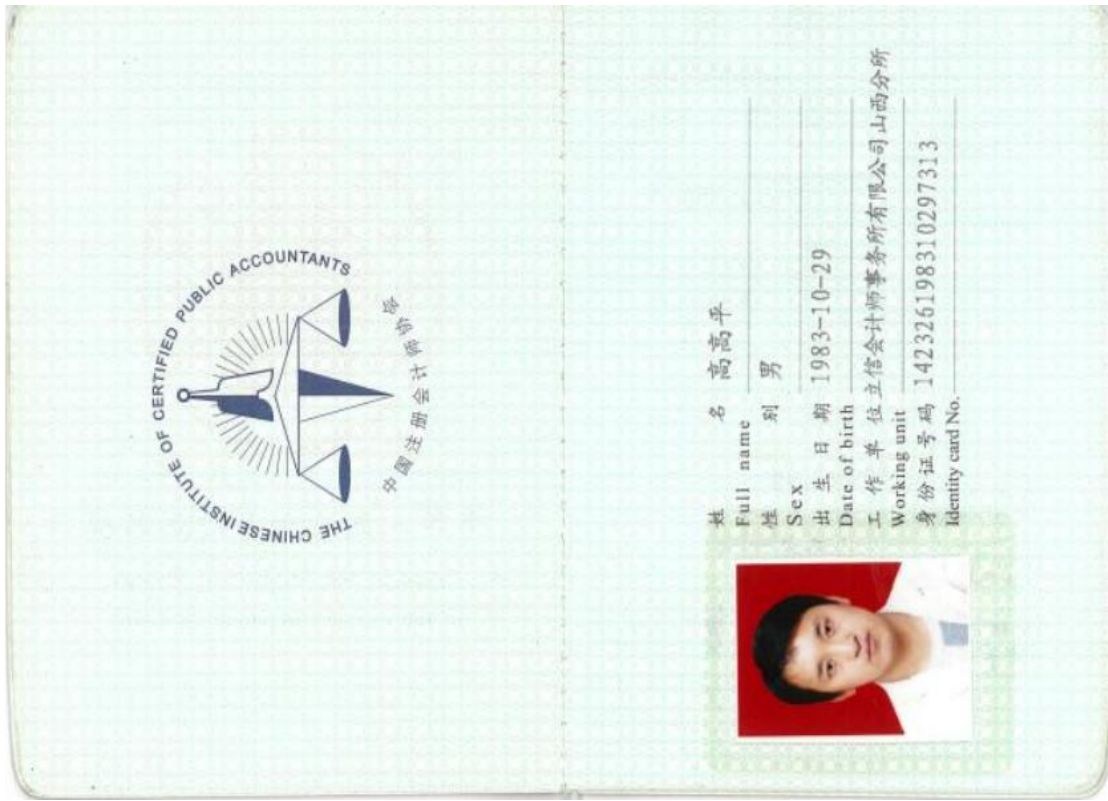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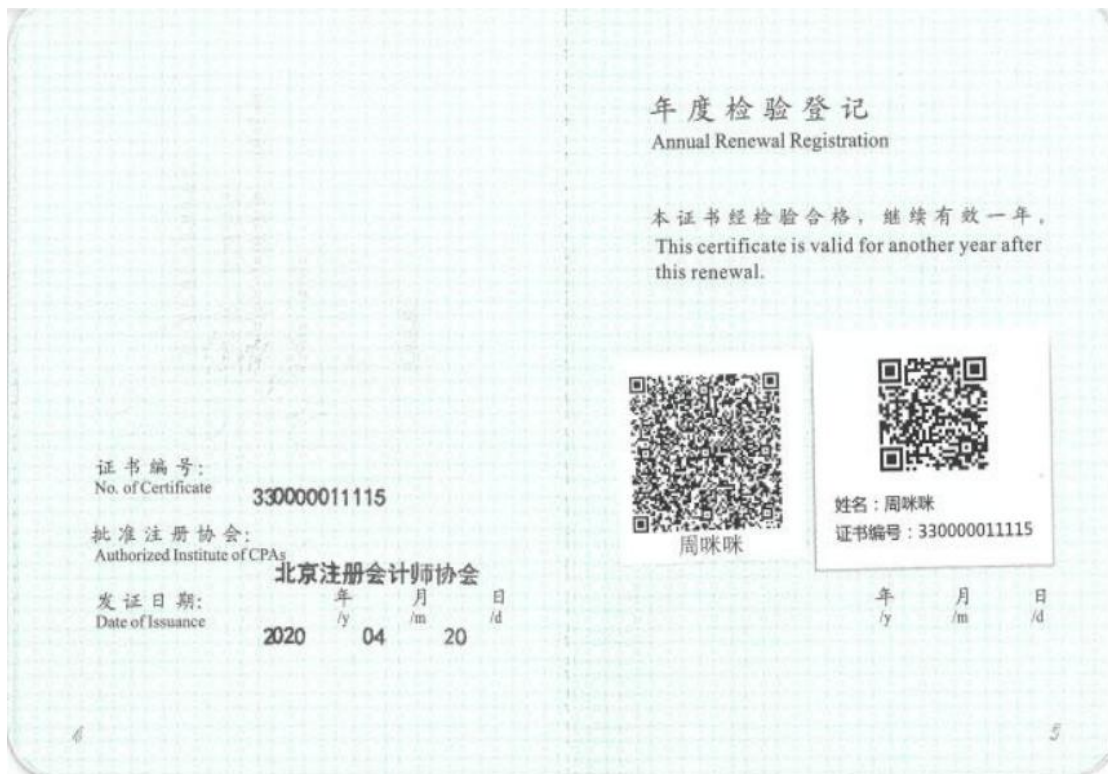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云南神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高高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咪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